JV-259 C 对针对儿童的青少年禁止令的申请的答辩

表格提交时由书记员在此处盖日期章。

仅供参考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如果有人申请对您发出禁止令，而您希望以书面形式进行答辩，则请使用本表格。如果您在本案中有律师，应由律师填写本表格。向法院提交本表格无需任何费用。您将需要由申请对您发出禁制令之人填写的 JV-258 表格《针对儿童的青少年禁止令的申请》的副本。

① 申请保护之人的姓名：
（参见表格 JV-258 第 ① 项）：

_____

② 您的姓名：

❗ 您可以收到法院文件的地址

（法院和第 ① 项所述之人将使用该地址向您发送正式开庭日期、命令和文件。出于隐私考虑，您可以使用其他地址，例如邮政信箱或他人地址，但前提是您获得其允许并能够定期收到您的邮件。如果您有律师，请与您的律师合作填写本表并提供您律师的信息。）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

填写儿童姓名

儿童姓名：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编号：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❗ 您的联系信息（可选）

（法院可以使用该信息联系您。如果您不希望第 ① 项所述之人获得该信息，请将其留空或提供安全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。如果您有律师，请填写律师信息。）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您律师的信息（如果您有律师）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师执业证号：_____

律所名称：_____

③ 您的庭审日期（开庭日期）

您的庭审日期见表格 JV-249 《庭审通知》。如果您不同意对您发出禁止令，请出席庭审。如果您不出席庭审，则法官可能会签发最长达五年的禁止令。

这不是法院命令。

如何填写本表：在回答以下问题时，请查看由第 ① 项所述之人填写的表格 JV-258。提示：禁止令表格上所述之“第 ② 项所述之人”是指您本人，“第 ① 项所述之人”是指对您申请禁止令之人。

④ 您的信息 （参见第 ②项，出自表格 JV-258）
第 ① 项所述之人已列出您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和出生日期。如有任何信息不正确，请在以下空格处提供正确信息。

⑤ ☐ 其他受保护人员
如果法官批准禁止令，该禁止令可能包含其他人。请参阅表格 JV-258 第 ④ 项，了解第 ① 项所述之人是否申请其他人被禁止令保护。

a. ☐ 我同意所请求的命令。

b. ☐ 我不同意所请求的命令。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和/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：

⑥ ☐ 禁止虐待令 （参见第 ⑦项，出自表格 JV-258）

a. ☐ 我同意所请求的命令。

b. ☐ 我不同意所请求的命令。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和/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：

⑦ ☐ 禁止接触领 （参见表格 JV-258第 ⑧ 项）

a. ☐ 我同意所请求的命令。

b. ☐ 我不同意所请求的命令。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和/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：

⑧ ☐ 保护动物 （参见表格 JV-258第 ⑨ 项）

a. ☐ 我同意所请求的命令。

b. ☐ 我不同意所请求的命令。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和/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：

这不是法院命令。

⑨ 枪支（枪械）、枪支部件或弹药 （参见第 ⑥ 项，出自表格 JV-258）

如果您收到表格 JV-260 《针对儿童的临时禁止令》，您必须遵守 J-260 表格第 ⑤ 项的规定。您必须在收到表格 JV-260 后 48 小时内，向法院提交由执法机构或持牌枪械商出具的收据。您可以使用表格 DV-800/JV-270《枪支、枪支部件及弹药收据》。

（请勾选所有适用项）：

a. ☐ 我并未拥有或持有任何被禁物品（枪支、枪械、被禁枪支部件或弹药）。

b. ☐ 我已将我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被禁物品交给执法机构，或将它们出售给或寄存于持牌枪械商。显示我已上交、出售或寄存被禁物品的收据副本（请勾选所有适用项）：
☐ 已随附 ☐ 已提交给法院。

c. ☐ 我申请破例在工作时携带枪支或弹药。（请完成下列 (1)-(3) 项）

(1) 您是一名宣誓治安官吗？
☐ 否
☐ 是

(2) 是否有任何命令，或州或联邦法律，禁止您持有枪支或弹药？
☐ 否
☐ 是（请说明）：_____
☐ 我不知道（请说明）：_____

(3) （请说明您的工作内容，以及您为什么需要使用枪支或弹药）：_____

注意：在法官决定是否破例之前，您必须遵守所有关于上交、出售或存放被禁止物品的命令。在获准破例之前，您需要向法官证明：(1) 持有枪支或弹药是您工作所必需的。(2) 您的雇主无法将您调到一个不需要携带枪支或弹药的职位。您还需要证明其他事项。如需了解您需要向法官出示哪些材料才能符合此例外情形，请参见《家庭法典》第 6389(h) 条。

⑩ 禁止拥有防弹衣 （参见表格 JV-258 第 ⑪ 项）

如果您收到表格 JV-260《针对儿童的临时禁止令》，则您被禁止拥有、持有或购买防弹衣。您还必须交出自己持有的任何防弹衣。

（请勾选所有适用项）：

a. ☐ 我没有也不持有任何防弹衣。

b. ☐ 我已交出所有持有的防弹衣。

c. ☐ 我已获准或将申请破例持有防弹衣。注意：此破例情形由警察局长或治安官批准。参见《刑法典》第 31360(c) 条。（如有批准函，请附上一份副本。）

这不是法院命令。

⑪ 禁止寻找受保护人和其他人（参见表格 JV-258 第 ⑫ 项）

a. ☐ 我同意该命令。

b. ☐ 我不同意该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和/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：

⑫ ☐ 我不同意申请的其他原因（可选）

说明您为何不同意第 ① 项所述之人申请的命令（提供具体事实和原因）：

☐ 如需更多空间，请勾选此项。另附一页纸，在顶部写上“JV-259，我不同意的其他原因”。

⑬ 附页

附于本表格之后的页数（如有）：

⑭ 您的签名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正确，如有虚假，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。

日期：

仅供参考
请填写或打印您的姓名

仅供参考
签名

⑮ 您律师的签名（如果您有律师）

日期：

律师姓名

律师签名

这不是法院命令。
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此表格”键。
打印 储存 清除